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改過銷過
 懲罰存記
申請表

學號		班級		座號		姓名	
違規事實：				懲罰種類： 大過_____次，小過_____次，警告_____次 公布時間： 年 月 日			
導師		輔導 教官		輔導 老師			
生輔 組長		學務 主任		校長			
考核 期限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編號		生輔 幹事	
公共 服務 紀錄	公共服務事項	日期	認證人簽章	公共服務事項	日期	認證人簽章	
考核 期間 獎懲	大功_____次，小功_____次，嘉獎_____次 大過_____次，小過_____次，警告_____次				生輔 幹事		
導師		輔導 教官		輔導 老師			
生輔 組長		學務 主任		校長			
注意 事項	一、程序請參考表格右邊說明，對應表格相關位置，逐一完成。 二、考核時間：警告3個月，小過6個月，大過9個月。 三、考核期間如有警告以上(含)之懲處，則須重新提出申請。 四、公共服務事項認證人須為本校師長。 五、公共服務時數計算：警告乙次須完成2小時；警告兩次須完成4小時。 小過乙次須完成6小時；小過兩次須完成12小時。 大過乙次須完成18小時；大過兩次須完成36小時。						

◆程序

學生自填↓

敬會各師長↓

學務處登錄↓

完成公共服務時數↓

學務處統計↓

敬會各師長↓

繳回學務處生輔組